

证券代码：300092

证券简称：科新机电

公告编号：2019-054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新机电	股票代码	3000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辉	曾小伟	
办公地址	四川省什邡市经济开发区沱江路西段 21 号	四川省什邡市经济开发区沱江路西段 21 号	
电话	0838-8265111	0838-8265111	
电子信箱	comelec001@sina.com	comelec001@sina.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9,609,118.30	225,634,835.52	1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01,644.44	6,429,395.06	22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801,352.29	6,592,767.44	15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945,886.79	-3,267,584.91	1,29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7	0.0300	202.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7	0.0300	20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	1.17%	2.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3,534,236.63	820,842,312.59	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7,384,462.67	549,746,750.22	3.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8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祯华	境内自然人	18.45%	42,729,401	32,047,051		
林祯荣	境内自然人	17.94%	41,553,371	31,165,028	质押	29,980,000
林祯富	境内自然人	12.17%	28,178,630	0		
周宇光	境内自然人	1.67%	3,868,1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9%	1,820,800	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国有法人	0.62%	1,437,000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0.57%	1,327,200	0		
强凯	境内自然人	0.44%	1,018,002	753,669		
周荣民	境内自然人	0.40%	932,300	0		
罗志成	境内自然人	0.38%	891,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前十名股东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 3 人，为林祯华、林祯荣、林祯富;此三人系兄弟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了稳定公司的控制权结构，林祯华、林祯荣和林祯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上述三人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2)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周荣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32,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32,300 股。 2、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罗志成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0 股，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91,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91,1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2019年度确定的“创效益，树品牌”中心目标开展各项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加强营销开拓与内部生产管控力度，保安全、抓质量、抢交期，不断夯实优化内部管理工作，有效确保了2019年上半年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49,609,118.30元，同比增加10.63%；综合毛利率27.21%，同比增长9.32%；实现营业利润19,165,953.68元，同比增加191.78%；实现利润总额19,174,078.92元，同比增加195.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01,644.44元，同比增加226.6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01,352.29元，同比增加154.85%。

报告期内，对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主要原因如下：

本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营销力度，开拓了利润附加值高的营销订单；同时实现完工交付的产品增加，其相关固定成本有所摊薄，促使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397.43万元，增长率10.63%，综合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上升9.32个百分点，增加毛利润2,755.01万。随着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增长，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营销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营销开拓工作，在维护好原有客户的基础上，逐步以获得利润附加值高的订单为重点，组织力量跟踪重大项目信息，加强与大型、优质客户的业务深入交流，同时全力做好制造型服务的后勤支持与客服保障工作。报告期内，营销订单成绩显著，为公司整体的后续生产经营打下了坚实基础。

2、生产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营销订单充足，生产任务饱满的局面，公司生产过程中以项目管理为中心，将“安全、质量、创新、服务”贯穿于生产经营过程始终。保安全、抓质量、抢交期、提升服务。报告期内，顺利完成并交付了湖北三宁、云南祥丰、大连恒力石化等重点项目产品，且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交期不断提前，客户满意度持续上升，总体生产指标及产品毛利率水平与2018年同期相比有了较大幅度提升。

3、内部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管理工作持续优化，质量监督考核持续深入、生产现场环境明显改善、工作整体执行力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效益正逐步突显。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推动公司品牌形象建设，实现全面数据化管理、洁净化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正式启动了生产经营全过程的数据信息化和生产过程清洁化建设工作，目前该两项工作正在积极筹建之中。

4、其他专项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创新和研发立项工作不断深入，专业技术论文发表水平有较大提升；同时公司持续加强技能人才队伍的建设，组织进行生产一线员工技能大赛并召开表彰大会，激发了技能人才的岗位荣誉感；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整体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不断规范化、系统化，公司总体层面的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 年，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规定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 2

注1：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因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如下：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 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 但该指定不可撤销, 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 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2019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报表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	调整金额	按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36,093,217.33	-117,599.15	35,975,61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79,395.83	17,639.87	8,097,035.70
未分配利润	63,709,125.75	-99,959.28	63,609,166.47

母公司财务报表:

报表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	调整金额	按新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36,093,217.33	-117,599.15	35,975,61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19,012.29	17,639.87	7,836,652.16
未分配利润	60,381,385.82	-99,959.28	60,281,426.54

注2: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 6号)的要求, 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 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1、资产负债表

(1) 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 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1) “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其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 原“减: 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原“减: 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 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 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 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报。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 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2018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5,729,576.63	应收票据	36,093,217.33
		应收账款	299,636,359.3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6,367,008.90	应付票据	17,627,077.00
		应付账款	48,739,931.90
资产减值损失	15,056,349.76	资产减值损失	-15,056,349.76
母公司财务报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1,900,598.00	应收票据	36,093,217.33
		应收账款	285,807,380.6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4,375,063.14	应付票据	17,627,077.00
		应付账款	46,747,986.14
资产减值损失	14,595,141.20	资产减值损失	-14,595,141.2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祯华

日 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